

## 財政部臺灣省北、中、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 第 2 期計畫

### 壹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規劃完善之服務空間及設施，使洽公民眾得到最高品質之納稅服務。
- 二、規劃良好之辦公環境及動線，提升同仁士氣，並便於人員及資料之管理，以提高行政效率。
- 三、節省租金支出。

### 貳、實施內容

本購建辦公廳舍計畫案計包括 10 項子計畫，各購建辦公廳舍子計畫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楊梅稽徵所：無償撥用楊梅鎮草湳坡段草湳坡小段 89 之 5 地號國有土地、徵收同小段 91 之 19、91 之 20、91 之 21、91 之 68 等地號，全部土地面積 2,208 平方公尺，建築地上 3 樓，地下 1 樓之辦公大樓。
- 二、臺北縣分局：無償撥用臺北縣板橋市府中段 754、755、756 等地號 3 筆國有土地，全部土地面積約 3,268 平方公尺，建築地上 10 樓，地下 3 樓之辦公大樓。
- 三、花蓮縣分局：無償撥用花蓮市林森段 818 地號國有土地，面積約 4,207 平方公尺，建築地上 6 樓，地下 2 樓之辦公大樓(含本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)。
- 四、金門稽徵所：無償撥用金門縣金城鎮烏土段 487、490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，及 488 之 1、491、492、493、494 地號等 5 筆國有土地，全

部土地面積約 3,351.59 平方公尺，建築地上 4 樓，地下 1 樓之辦公大樓(含本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金馬分處)。

五、宜蘭縣分局：無償撥用宜蘭市金六結段五結小段 69 之 1 地號國有土地，全部土地面積約 2,965 平方公尺，建築地上 5 樓，地下 1 樓之辦公大樓。另因行政執行案件扣押物種類繁雜、數量龐大，配合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儲放行政執行扣押物之需，奉行政院 96 年 1 月 2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50038134 號函准予無償撥用宜蘭市金六結段五結小段 70 之 3 地號及 70 之 11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增建地上 2 層倉庫，建築面積 707 平方公尺。

六、大溪稽徵所：無償撥用大溪鎮仁善段 707 及 708 等地號 2 筆國有土地，全部土地面積約 703.71 平方公尺，建築地上 5 樓，地下 2 樓之辦公大樓。

七、北港稽徵所：價購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雲林縣北港鎮民樂路 58 號所有之獨棟三層樓建築物，土地面積 480 平方公尺、建築物面積 733.89 平方公尺。

八、沙鹿稽徵所：無償撥用臺中縣沙鹿鎮北勢坑段北勢坑小段 408-38，408-44 等地號 2 筆鎮有土地，全部土地面積約 3,065 平方公尺，建築地上 7 樓，地下 1 樓之辦公大樓。

九、臺中縣分局：無償撥用臺中縣豐原市陽明段 614 之 13、614 之 14 等地號 2 筆國有土地，全部土地面積 5,798.18 平方公尺，建築地上 6 樓、

地下 2 樓之辦公大樓。

十、澎湖縣分局：無償撥用澎湖縣馬公市南澳段 70 地號國有土地乙筆，土地面積 2,378.76 平方公尺，擬建築地上 4 樓，地下 1 樓之辦公大樓(含本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澎湖分處 )。

十一、本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所屬花蓮分處、金馬分處，及臺灣南區辦事處澎湖分處，因現有辦公廳舍不敷需求，分別配合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、金門稽徵所及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澎湖縣分局興建合署辦公大樓。

### 參、預期效益

#### 一、直接效益

(一) 興建計畫直接、有形效益為節省租金，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 6,595 萬 3 千元。

(二) 興建計畫完成後可享有未來不動產增值。

#### 二、間接效益：

(一) 本計畫購建之辦公廳舍大多利用當地正開發使用閒置之土地，不僅可使地盡其利，亦可配合當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之土地開發案繁榮地方。計畫完成後，各項服務業當隨洽公人潮往辦公廳舍附近地區設立，逐步繁榮該地區，不僅可創造就業機會，亦會提高鄰近地區不動產之相對價格，使人民財富增加。

(二) 就管理效益而言，本計畫配合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都市計畫使

用分區規劃、設計建築，設置免費供納稅人洽公之停車場及供殘障者使用之公共設施，對都市交通順暢及殘障福利促進，可發揮莫大之效益。

### 三、無形效益：

本計畫完成後可提供民眾舒適洽公環境，並加速自動化櫃員制、單一窗口服務全面推行，不僅可提高行政效率，且可博取民眾良好印象，提昇政府施政形象。